证券代码：688146　证券简称：中船特气　公告编号：2026-031

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价格近期涨幅较大，显著超过科创综指、科创50等相关指数涨幅，多次触发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和严重异常波动情形。公司股价累计涨幅偏离基本面，可能存在市场情绪过热、非理性炒作情形，存在股价短期快速回落风险。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 截至2026年7月8日，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数据，公司滚动市盈率为486.58倍，静态市盈率为507.16倍，公司所处的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证监会行业分类）最近一个月平均滚动市盈率为68.76倍，平均静态市盈率为75.27倍。公司市盈率显著高于同行业市盈率水平，存在估值较高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估值过高带来的投资风险，审慎评估公司股票的合理价值。
- 近期六氟化钨产品关注度较高，公司关注到有媒体报道及市场传闻提及公司六氟化钨产品的相关信息。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切勿轻信市场传闻及网络平台上未经核实的信息，勿过度放大单一产品对公司业绩的影响，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 2026年一季度公司归母净利润为10,128.68万元，公司整体经营规模较小，抵御市场波动和行业变化的能力相对有限。
- 公司经营业绩受宏观经济、下游市场发展态势、竞争格局、公司产品竞争力、政策环境及最终价格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技术层面，下游集成电路、显示面板等行业的新技术可能带来产品替代风险；市场竞争层面，若未来有更多的市场参与方，竞争加剧可能导致产品价格走低；若公司产品迭代不及预期或缺乏竞争力，可能导致销售下滑、市场份额下降。此外，若未来因宏观经济环境变化或下游需求走弱导致下游行业景气度阶段性下行或下游客户削减资本开支，公司可能面临产品需求下滑、产能利用率不足、销售价格下降等经营压力，经营业绩或将出现较大幅度波动。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 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价格于2026年5月11日至2026年7月9日累计涨幅355.70%（经前复权计算股价涨幅），多次触发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和严重异常波动的情形。股票价格涨幅显著超过科创综指（同期累计涨幅20.66%）、科创50（同期累计涨幅33.24%）等相关指数涨幅。公司股价累计涨幅偏离基本面，可能存在市场情绪过热、非理性炒作情形，存在股价短期快速回落风险。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存在估值较高的风险

截至2026年7月8日，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数据，公司滚动市盈率为486.58倍，静态市盈率为507.16倍，公司所处的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证监会行业分类）最近一个月平均滚动市盈率为68.76倍，平均静态市盈率为75.27倍。公司市盈率显著高于同行业市盈率水平，存在估值较高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估值过高带来的投资风险，审慎评估公司股票的合理价值。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的风险

近期六氟化钨产品关注度较高，公司关注到有媒体报道及市场传闻提及公司六氟化钨产品产能、产品价格、产品规格、产品订单等内容。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切勿轻信市场传闻及网络平台上未经核实的信息，勿过度放大单一产品对公司业绩的影响，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四、市场抵御能力不足的风险

2026年一季度，公司营业利润为11,397.63万元，利润总额为11,406.45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0,128.68万元。公司目前整体经营规模较小，抵御市场波动和行业变化的能力仍相对有限。

五、业绩波动和技术产品迭代的风险

公司经营业绩受宏观经济、下游市场发展态势、竞争格局、公司产品竞争力、政策环境及最终价格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技术方面，下游集成电路、显示面板等行业可能引入新技术，从而产生新的产品需求，对现有产品形成替代风险。市场竞争方面，若未来有更多的市场参与方，竞争加剧可能导致产品价格走低；若公司产品迭代不及预期或缺乏竞争力，可能导致销售下滑、市场份额下降，对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此外，若未来宏观经济环境变化或下游需求走弱，导致行业景气度下行或客户削减资本开支，公司可能面临产品需求减少、产能利用率不足、销售价格下降等经营压力，业绩可能出现较大幅度波动。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六、其他说明

公司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地向投资者披露有可能影响公司股票价格的重大信息，供投资者做出投资判断。受客观条件限制，公司无法掌握股市变动的原因和趋势，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股价波动及今后股市中可能涉及的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603660　证券简称：苏州科达　公告编号：2026-027

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半年度业绩预亏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 本期业绩预告适用于净利润为负值。

2. 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6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3亿元至-2.7亿元，上年同期为-2.17亿元。

预计公司2026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3.31亿元至-2.71亿元。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 经财务部初步测算，预计2026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3亿元至-2.7亿元，上年同期为-2.17亿元。

2. 预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3.31亿元至-2.71亿元。

（三）本期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利润总额：-21,852.21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1,685.74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1,977.19万元。

（二）每股收益：-0.4040元。

三、本期业绩预亏的主要原因

（一）主营业务影响：

1、报告期内，受宏观经济环境、地方财政预算安排及部分行业客户需求波动等因素影响，公司传统视频会议、视频监控及相关行业解决方案业务仍面临较大压力，国内传统重点市场需求尚未恢复至预期水平。此外，受部分区域地缘政治等影响，上半年公司部分海外业务推进不及预期。

2、公司正处于业务结构调整和战略转型的关键阶段，将持续推进“行业深耕、海外优先、低空突破”的经营方针，积极拓展海外市场、民航及低空业务、AI一体机应用等新市场、新场景。上述业务方向已取得一定进展，但部分新业务仍处于产品验证、渠道拓展或商业化推进阶段，收入和盈利贡献尚需时间释放。

3、为提升长期竞争力，公司继续围绕人工智能大模型、音视频处理、国产化适配、行业数字化应用及低空业务相关场景保持必要的研发投入。公司自研“开端大模型”、AI一体机、低空飞行管理平台等产品和解决方案，是公司未来业务转型和市场拓展的重要基础，因此上述研发投入、人力及运营费用在报告期内仍具有一定刚性，对当期利润产生较大影响，公司正通过组织优化、费用管控等措施逐步改善成本结构，但效果释放尚需时间。

（二）非经营性损益的影响

非经营性损益对公司本期业绩不存在重大影响。

（三）会计处理的影响

会计处理对公司本期业绩不存在重大影响。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核算，未经审计机构审计，公司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财务部门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603229　证券简称：奥翔药业　公告编号：2026-028

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64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7/16	—	2026/7/17	2026/7/17

-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5月20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权利。基于此，公司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将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3. 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本次差异化分红方案

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向全体股东（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64元（含税），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830,297,145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5,201,200股，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为825,095,945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52,806,140.48元（含税）。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息)参考价格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公司本次进行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计算公式如下：

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825,095,945×0.064)÷830,297,145≈0.064元/股。

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分红，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综上，本次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064)÷(1+0)=(前收盘价格-0.064)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7/16	—	2026/7/17	2026/7/17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除由本公司自行发放的股东外，其他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郑志国、嘉兴奥翔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众翔股权投资管理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持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 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 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64元；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64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至公司，公司将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税率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 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576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相关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通过“沪股通”持有本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 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按照 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576元。

(4)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其现 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税前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64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6-85589367

特此公告。

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601607　证券简称：上海医药　公告编号：临2026-051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35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7/16	—	2026/7/17	2026/7/17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6月25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A股股东。

H股股东的现金分红有关情况详见本公司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hkexnews.hk）发布的落款日期为2026年6月25日的相关公告。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3,708,361,809股（其中A股股本为2,789,289,105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297,926,633.15元，其中A股现金红利976,251,186.75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7/16	—	2026/7/17	2026/7/17

四、分配实施办法

(一)实施办法

1. 本公司自行发放对象以外的A股（包括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和限售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二)自行发放对象

本公司股东上海上实（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上海潭东企业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所持有的A股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发放。

（三）扣税说明

1.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对于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A股股票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持股期限（持股期限是指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本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续时间）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本公司本次利润分配实施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本公司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相应的税率代缴个人所得税。

（2）对于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下简称“《企业所得税法》”）项下居民企业含义的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A股股票的机构投资者，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35元。

（3）对于持有本公司A股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下简称“QFII”）股东，本公司将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相关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如存在除前述QFII以外的其它A股非居民企业股东（其含义同《企业所得税法》），应参考《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九条的相关规定，自行在所得发生地缴纳所得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35元。

（4）对于通过沪股通投资本公司A股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即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有关规定，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并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扣缴申报。对于沪股通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沪股通投资者股权登记日、现金红利派发日等时间安排与本公司A股股东一致。

2.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对于持有本公司有限售条件A股股票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前述通知有关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

（2）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35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63730908
联系传真：021-63289333

特此公告。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601156　证券简称：东航物流　公告编号：临2026-024

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前，股东天津睿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津睿远”）持有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84,092,04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30%。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6年3月19日披露了《关于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03），股东天津睿远拟于2026年4月10日至2026年7月9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5,875,555股。

截至2026年7月9日，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区间届满，天津睿远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13,735,26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7%。本次减持后，天津睿远持有公司股份70,356,77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43%。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天津睿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不适用
持股数量	84,092,046股
持股比例	5.30%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84,092,046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 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天津睿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6年3月19日
减持数量	13,735,268股
减持期间	2026年4月14日～2026年7月9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13,735,268股
减持价格区间	16.50～18.36元/股
减持总金额	239,264,058.64元
减持完成情况	未完成：2,140,287股
减持比例	0.87%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1%
当前持股数量	70,356,778股
当前持股比例	4.43%

(二) 本次减持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是　□否

(三) 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四) 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五) 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六) 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七) 是否存在违反减持计划或其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特此公告。

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688469　证券简称：芯联集成　公告编号：2026-034

芯联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芯联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出具的《关于更换芯联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国泰海通原委派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为徐亦潇先生和宋轩宇先生，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持续督导期截至2026年12月31日。

现宋轩宇先生因工作调整，不再负责公司的持续督导保荐工作。为保证持续督导保荐工作有序进行，国泰海通决定指派周成材先生（简历见附件）接替宋轩宇先生担任公司的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本次变更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徐亦潇先生和周成材先生，持续督导期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持续督导义务结束为止。

本次变更不影响国泰海通对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公司董事会对宋轩宇先生在担任公司保荐代表人期间所做出的工作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芯联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0日

附件：周成材先生简历

周成材先生，本项目保荐代表人，国泰海通投资银行部总监，2015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业务，主要参与完成了北京贝尔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北交所IPO项目、芯联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IPO项目、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IPO项目、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科创板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无锡卓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三板挂牌项目、惠达卫浴股份有限公司主板IPO项目、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主板IPO项目、四川长虹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精选层公开发行项目、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主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海波重型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可转债项目、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四川九洲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主板控股股东变更财务顾问项目等。周成材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证券代码：002812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公告编号：2026-114

云南恩捷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73,600.00万元–90,000.00万元	亏损：9,311.38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76,200.00万元–93,000.00万元	亏损：9,453.82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75元/股–0.92元/股	亏损：0.10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期业绩预告相关的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锂电池隔膜下游市场延续旺盛需求态势，公司积极调配产能，有效匹配下游客户对高品质隔膜的需求，带动产品销量实现稳步攀升，叠加全流程成本管控，单位成本控制成效良好。与此同时，随着行业供需关系持续优化，隔膜产品价格较上年低点已企稳回升，为公司盈利改善提供了有力支撑。2026年以来，公司主要产品产销量持续保持增长态势，产品价格企稳，综合毛利率水平显著提升，推动本报告期经营业绩较上年同期明显改善，并保持稳健盈利。

展望未来，公司将持续深化市场拓展战略，依托精益生产、成本管控、创新产品研发及产品结构优化等综合手段，不断提升隔膜产品市场占有率，持续强化全球竞争实力，推动经营业绩实现高质量增长。

四、风险提示及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公司将在2026年半年度报告中予以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云南恩捷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七月九日

证券代码：003004　证券简称：声迅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4
债券代码：127080　债券简称：声迅转债

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武汉中科锐择光电科技有限公司51%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基于对未来产业方向的深度研判和企业自身战略发展需要，拟以现金25,092万元收购武汉中科锐择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锐择”）51%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2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现金收购武汉中科锐择光电科技有限公司51%股权的公告》。

二、交易的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科锐择已顺利完成董事会改选（公司提名董事占多数席位），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中科锐择工商登记基本信息如下：

1、名称：武汉中科锐择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11MA4KQFM13E
3、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4、法定代表人：孙晓杰
5、注册资本：1727.25368万元人民币
6、成立日期：2016年12月30日
7、注册地址：武汉市洪山区邮科院路88号邮科院东区烽火创新谷5号楼1楼、2楼、6楼（申报承诺登记）（一照多址）
8、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电线、电缆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电线、电缆经营；光电子器件制造；光电子器件销售；仪器仪表销售；仪器仪表制造；通信设备销售；通信设备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光纤制造；光纤销售；光缆制造；光缆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光通信设备制造；光通信设备销售；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智能基础制造装备销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环保咨询服务；软件开发；软件销售；计算机系统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智能控制系统集成（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9、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880.90170	51.00%
2	上海弋家光电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229.48170	13.29%
3	武汉弋家光电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215.22030	12.46%
4	义乌弘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4.75850	7.22%
5	陕西先导光电集成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8.18180	3.95%
6	武汉烽火奇点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68.18180	3.95%
7	武汉智启临空智慧城市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1.65290	2.99%
8	珠海烽太二号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9.94284	1.73%
9	珠海太和青蓝三号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7.28410	1.58%
10	珠海太和十号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8.25070	1.06%
11	武汉弋家二期光电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39734	0.78%
合计		1,727.25368	100.00%

三、交易的后续情况

本次交易相关方将继续履行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协议事项。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就本次交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9日

证券代码：601138　证券简称：工业富联　公告编号：2026-033号

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半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业绩预告的适用情形：实现盈利，且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上升50%以上。
- 经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预计公司2026年第二季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28亿元到138亿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上升59亿元到69亿元，同比上升86%到101%；2026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34亿元到244亿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上升113亿元到123亿元，同比上升93%到101%。
- 预计公司2026年第二季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24亿元到134亿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上升57亿元到67亿元，同比上升84%到99%；2026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27亿元到237亿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上升110亿元到120亿元，同比上升94%到103%。
- 本公告所载2026年第二季度及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26年第二季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28亿元到138亿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上升59亿元到69亿元，同比上升86%到101%；2026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34亿元到244亿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上升113亿元到123亿元，同比上升93%到101%。

预计公司2026年第二季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24亿元到134亿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上升57亿元到67亿元，同比上升84%到99%；2026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27亿元到237亿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上升110亿元到120亿元，同比上升94%到103%。

(三)本期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2025年半年度公司经营业绩如下：

(一)利润总额：14,023,018千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2,113,357千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1,667,840千元。

(二)每股收益：0.61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云计算业务方面，公司产品结构持续优化，经营效益同比实现大幅提升。2026年上半年，云服务商AI服务器营业收入同比增长超过230%，AI相关产品成为公司主营业务的核心增长引擎。公司在主要客户的市场份额稳步提升，与大客户联合研发设计的下一代产品进展顺利，预计下半年逐步进入量产阶段。

通讯及移动网络设备方面，公司紧抓AI算力机遇，依托前沿技术储备及产业链优势，积极推进战略布局。随着数据中心高速互联成为保障算力高效释放的关键基础设施，公司800G以上数据中心交换机出货量同比增长1.4倍。整体板块经营稳健，客户需求持续释放，产品出货保持良好态势。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本公告所载2026年第二季度及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各项主要指标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的数据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688168　证券简称：安博通　公告编号：2026-030

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6年7月7日、7月8日、7月9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实，除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生产经营未发生重大变化，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6年7月7日、7月8日、7月9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异常波动相关情况核实说明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对相关问题进行了必要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经公司自查，公司近期日常经营情况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经公司自查并发函问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情况经公司自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按规定披露的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一)近期公司生产经营状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郑重提请投资者注意：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秉持价值投资理念，正确认识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充分了解二级市场交易风险以及公司的各项风险因素，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688679　证券简称：通源环境　公告编号：2026-018

安徽省通源环境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安徽省通源环境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连续30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7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询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连续30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7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认真核实，并书面询证了公司控股股东杨明，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日常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内部经营秩序正常。公司所处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询证核实，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筹划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存在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及市场传闻。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按规定披露的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3、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省通源环境节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688619　证券简称：罗普特　公告编号：2026-031

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宁波恒誉兴尔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恒誉兴尔”）持有公司股份4,139,779股，占公司股本总数2.23%。恒誉兴尔本次质押公司股份数量为4,000,000股。本次质押后，恒誉兴尔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数量为4,000,000股，占其持股总数96.62%，占公司总股本的2.16%。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恒誉兴尔及其一致行动人陈延行先生、厦门恒誉兴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恒誉兴业”）、宁波恒誉兴宜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恒誉兴宜”）、宁波恒誉兴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恒誉兴杉”）合计持有公司股份98,123,50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2.91%。本次质押后，恒誉兴尔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数量为4,000,000股，占恒誉兴尔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合计数的4.08%，占公司股本总数的2.16%。

一、本次股份质押的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恒誉兴尔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已办理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恒誉兴尔	是	4,000,000	否	否	2026年6月26日	2029年6月26日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96.62%	2.16%	自身资金需求
合计	/	4,000,000	/	/	/	/	/	96.62%	2.16%	/

本次质押股份未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且相关股份不具有潜在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况。

二、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延行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恒誉兴业、恒誉兴宜、恒誉兴尔、恒誉兴杉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陈延行	70,801,353	38.18%	0	0	0	0	0	0	0	0
恒誉兴业	9,523,012	5.14%	0	0	0	0	0	0	0	0
恒誉兴宜	9,519,582	5.13%	0	0	0	0	0	0	0	0
恒誉兴尔	4,139,779	2.23%	0	4,000,000	96.62%	2.16%	0	0	0	0
恒誉兴杉	4,139,779	2.23%	0	0	0	0	0	0	0	0
合计	98,123,505	52.91%	0	4,000,000	4.08%	2.16%	0	0	0	0

注：若合计数与单项数据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系四舍五入的原因造成。

1、股份质押的目的

本次股份质押系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延行先生的一致行动人恒誉兴尔出于自身资金需求。

2、资金偿还能力及资金偿还相关安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恒誉兴尔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其还款来源包括但不限于自筹资金、投资收益，由此产生的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恒誉兴尔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方式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3、可能引发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恒誉兴尔有足够的风险控制能力，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的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对公司的控制权稳定、股权结构及日常管理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若出现平仓风险，恒誉兴尔将采取补充质押、提前购回被质押股份等措施应对风险。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股份质押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688485　证券简称：九州一轨　公告编号：2026-038

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7月9日

(二) 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丰台区育仁南路3号院1号楼6层九州一轨公司第一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3
普通股股东人数	4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53,630,522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53,630,52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7.4149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7.4149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董事会召集，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董事长邵刚先生出席并主持本次股东会。

(五)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列席8人；

2、副总裁兼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张侃先生列席会议；公司部分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与实施地点、变更实施方式与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3,557,196	99.8632	60,611	0.1130	12,715	0.0238

2、议案名称：关于厂房对外出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7,815,248	99.8720	60,611	0.1265	648	0.0015

3、议案名称：关于承接金刚石芯片基板建设项目（一期）工程总包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7,815,248	99.8720	60,611	0.1265	648	0.0015

4、议案名称：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3,557,196	99.8632	60,611	0.1130	12,715	0.0238

(二) 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与实施地点、变更实施方式与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228,037	75.6685	60,611	20.1122	12,715	4.2193
2	关于厂房对外出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40,104	79.6726	60,611	20.1122	648	0.2152
3	关于承接金刚石芯片基板建设项目(一期)工程总包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40,104	79.6726	60,611	20.1122	648	0.2152
4	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28,037	75.6685	60,611	20.1122	12,715	4.2193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议案1、2、3、4针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3、关联股东已对议案2、议案3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安琪、项颂雨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0日